

一幢民宅一夜之间“不翼而飞” 近两个月,建湖多部门回应:我不知道 消失的房子



一夜之间,缪家的房子成了一片废墟,有人在此焚烧垃圾 本版摄影 现代快报记者 倪宁宁

“轰的一声 我家前面的房子倒了”

现实不是奇幻电影,虽然没有

人出面承认拆房的行为,但是一幢实实在在的房子,不可能凭空消失。住在这幢房子附近的小祁,目睹了房子被拆的一幕。

“3月1日凌晨时分。”当时正在打电脑游戏的小祁被来自屋子前方的一声巨响惊住了。小祁说他走到阳台上,看见不远处的站前路上,一台挖掘机正在拆拉“缪家的房子”。只几分钟时间,房子就全倒了。他看见站前路上停着三四辆轿车,十多个人在拆房现场观看,交谈。“时间很晚了,不太可能是路过的车辆,他们应该都是来拆房的。”

小祁家的邻居,女主人也姓缪,那天晚上她也听见了响声,“我起来望了望就又回去睡了。”缪女士说,他们的房子和被拆房隔了一条小河,如果没那条河,她或许会过去“望望”。

小祁说,3月1日白天,他还在百度建湖吧发了一个名为“我家前面的房子被拆了”的帖子。

“没有人知道 谁拆了我们家的房子”

房子的主人缪女士是建湖人,已经从财政部驻江苏专员办退休10多年,目前住在南京。她是第二天早晨知道房子被拆的。她在建湖的一个老朋友在电话里告诉她,那天夜里一直下雨,到了12点雨停

了,有人就把房子给拆了。年近60岁的缪女士立即把消息告诉自己的儿女,她也第一时间把电话打到了建湖。“我打电话给杨定国和崔迎峰,告诉他们房子被拆了。”缪女士的儿子崔先生告诉记者,杨定国是房子所在陈堡村的支部书记,崔迎峰则是近湖镇的工作人员,他们的反应是“不可能”。

时间去将近两个月,但是很多人还能记得那天晚上下着小雨。小祁的母亲缪女士证实,那天晚上风雨交加。但是,当小祁被一声巨响吸引到自家的露天阳台上时,雨已经停了。

“3月1日凌晨时分。”当时正在打电脑游戏的小祁被来自屋子前方的一声巨响惊住了。小祁说他走到阳台上,看见不远处的站前路上,一台挖掘机正在拆拉“缪家的房子”。只几分钟时间,房子就全倒了。他看见站前路上停着三四辆轿车,十多个人在拆房现场观看,交谈。“时间很晚了,不太可能是路过的车辆,他们应该都是来拆房的。”

小祁家的邻居,女主人也姓缪,那天晚上她也听见了响声,“我起来望了望就又回去睡了。”缪女士说,他们的房子和被拆房隔了一条小河,如果没那条河,她或许会过去“望望”。

小祁说,3月1日白天,他还在百度建湖吧发了一个名为“我家前面的房子被拆了”的帖子。

“不知道,不知道,不知道……”

4月25日,抵达建湖后,快报记者首先来到了房子被拆现场。

站前路,是建湖火车站前的一条路,东西走向。缪女士的房子位于火车站的西南方,原先三间平房外带两间厨房的老宅,已变成了一堆碎砖烂瓦。只有几棵树幸存。

第二天上午,记者再次来到现场,遇到了陈堡村的村民郭先生,被同村人称为“老郭”的他,负责清扫村里的垃圾。他当时正把一车垃圾倾倒在路边的瓦砾中,并点火

拆房背后

一份无法履行的补偿协议

这是一幢怎样的房子?拆迁协议签订后,拆房人为何在未通知房主的前提下,“偷偷”把房子给拆了呢?其实有关这幢房子的争议,去年底和今年初,曾经见诸媒体。现代快报也曾做过相关报道。围绕这幢曾被称为“最牛钉子户”的房子的拆迁补偿,建湖县近湖镇政府与房主缪家,已经协商了两年多,并且在去年8月双方签订了拆迁协议。但是包括几份承诺书在内的一揽子协议,并没有在双方那里得到相同的解读。近湖镇党委副书记陈学满坚持政府给缪家的补偿是“一房,一计划”,而缪家根据几份内容具体、指向明确的承诺书,认为政府的承诺是“两房”。针对镇、村相关人员签署的承诺书,陈学满则不予认可,认为是其未经政府授权的个人行为。

包括多份承诺书在内的“一揽子协议”

“房主已经签了拆迁协议。”近湖镇党委副书记陈学满向记者这样表示,虽然他不知道房子被谁拆了,但是他表示,“可以这样理解,签了拆迁协议,房产产权就相应发生了变化。”

近湖镇党委副书记陈学满介绍,2010年4月,建湖县启动站前路的拆迁工作,工程涉及200多户人家。到当年6月,除了缪女士的房子,别的人家已经全部拆迁完毕。“我们花了两年多时间,以最大的诚意做缪家的工作,最后总算签了拆迁协议。”

名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文件是2012年8月签署的,记者在协议中看到“以上补偿安置费用合计:201742元”的字样。但是在几乎所有的关联方看来,除了这份安置协议外,拆迁协议还包含着几份承诺书。而双方对承诺书的解读则大相径庭。

缪女士的儿女,向记者提供了这几份承诺书。在一份由“近湖镇政府:陈学满、杨定国、周洪年”署名的承诺书上,他们承诺:

1. 拆迁回迁安置房在罗汉院西侧一个大套(面积不低于110平方米),差额部分资金由近湖镇承担。2. 同时安排拆迁户在陈堡唐南回迁房区域回迁大套计划一个(面积不低于110平方米)。

陈学满表示,此份承诺书是他亲自执笔,“一套房子,一个计划,是政府对缪家的承诺。”除此之外,记者还看到另外三份承诺书。在一份署名“近湖镇陈堡村”,并盖有“陈堡村村民委员会”公章的承诺书,则明确标明了罗汉院西侧的房子的具体门牌号。而另外两份承诺书,均署名崔迎峰、杨定国。其中一份内容为:唐南回迁房计划变成现房由我们承担(面积110平方米),资金不低于19万元)。另一份内容为:在陈堡村唐南回迁小区(华庭之屋)14#楼301室或401室任选一套。在两证未拿到前,不拆老房子。

(下转A9版)

一份协议,两种解读

近湖镇党委副书记陈学满向记者表示,政府对缪家的承诺仍然有效,但在他看来,政府的承诺只限于“一房一计划”。至于近湖镇工作人员崔迎峰、陈堡村村支书杨定国署名的另外三份承诺书则是他们两人的个人行为,政府并没有对他们的行为进行授权。

陈学满表示去年8月,是他代表政府前往南京与缪家签的约。签约后,他先于同行的崔迎峰、杨定国离开南京回建湖。对于陈学满的说法,她告诉记者,去年8月,陈学满并没有来到南京,陈学满署名的承诺书是由代表政府前来签约的崔迎峰与杨

定国带来的。“如果崔迎峰、杨定国不代表政府,他们代表谁?他们代表个人,我们会和他们谈吗?陈学满的解释太荒唐了。”

陈学满介绍说,之所以崔、杨两人愿意拿出购房资金,一个原因是崔迎峰是缪女士的嫡亲侄子,他个人愿意解这个围;而杨定国愿意出钱,是因为缪家曾经出钱在房子附近花钱买了其他村民的宅基地,并且花钱做了包括填平一条河沟在内的基础施工。缪女士的儿子崔先生介绍说,他们本来想在买来的地上新建一所房子,“老母亲年纪大了,想回老家住。”

“杨定国是想通过村里出一部分钱的办法来解决问。”陈学满说,他也是在不久前,即4月20日和

杨定国再度前往南京与缪家协商时,才知道存在另外几份协议。

据悉,4月20日双方在南京协商的结果是不欢而散。陈学满说,他前往南京是受县里的安排,主要是缪家的房子被拆后,他的任务是去打一个招呼,“虽然不知道房子是谁拆的,但是也说明我们这块的工作没做好。”

陈学满说,至于缪家的拆迁补偿,他还是坚持之前的“一房一计划”的承诺。他说,在南京,缪家姐弟突然提出不要唐南的房子,改变38万的补偿款。这让我们措手不及。但是我们还是决定给他补偿款,但是不是38万,而是26万。“崔迎峰、杨定国给缪家的承诺是15万,崔10万、杨5万,另外4万,是缪家为了协调买地,给陈堡村前任支书的协调费,与

政府无关。15万,加上该房计划(房号)价值11万,就是26万。

对此说法,缪家姐弟感到愤怒,“他们一贯出尔反尔,38万不是我们提出来的,而是房子被偷拆后,崔迎峰和杨定国,以及一位建湖县信访局的工作人员,来南京找到我们,他们提出唐南原先给我们的房子已经分掉了,建议我们接受货币补偿,补偿金是38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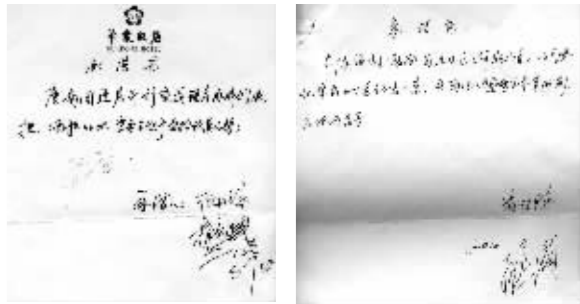
缪家儿女表示,关于拆迁补偿,他们已经一退再退,没有退路了,“补偿协议签署后,我们曾经约定,15天后交第一套房,到当年年底或者春节前交第二套房,但是他们根本就没有履行协议。”而对于这个时间约定,陈学满一口否认。按近湖镇宣传委员的说法是,政府已经头低

得不能再低,一再做出让步,但缪家并不领情。“建湖的拆迁安置,以一换一,我们对缪家的‘一房一计划’,已经是很大的让步了。”陈学满说。

缪家儿女希望建湖相关部门尽快履行协议,他们对相关部门在没履行协议的前提下,偷拆他们的房子表示气愤,他们要求建湖县政府介入调查这一投诉事件,还他们一个公道。

陈学满则表示,虽然双方协商并不愉快,但是政府愿意本着最大诚意继续与缪家协商解决问题。“但诚意是双方的,对等的。”

“房子在的时候,白纸黑字,他们都不履行协议,现在房子被偷拆了,很难相信他们会把协议当回事。”缪女士的儿子崔先生说。



由镇、村工作人员崔迎峰、杨定国署名的两份承诺书,在建湖镇党委副书记陈学满看来,只是其未经政府授权的个人行为

<p>江苏省振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省惠隆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天德拍卖有限公司</p> <p>联合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BX2013001P)</p> <p>受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委托,兹定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10:00召开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907室、908室、909室、910室、911室、912室房产,总建筑面积约为1117.25平方米。 二、该标的评估价3525万元,须整体拍卖。 三、预展时间:随时预约预展;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四、拍卖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五、注意事项:竞买人需交付保证金35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须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标的款专户;开户行:农行夫子庙支行;账号:10105201040003780),交纳截止时间:2013年5月20日下午16时。汇款形式以款项到账为准,汇票、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办理竞买登记时须携带合法有效证件。</p> <p>江苏省振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1号华园27幢 联系方式:025-86532266-8020,18626450505 江苏省惠隆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91号337室 联系方式:025-83476787,13813941745 江苏天德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马台街77号新联创业园805室 联系方式:025-83464489,13003416125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92 网址:www.njcqjy.com 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办公室 电话:025-8352312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电话:025-83522456</p>	<p>江苏汉唐资产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中山拍卖有限公司</p> <p>联合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BX2013002P)</p> <p>受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委托,兹定于2013年5月21日上午10:00召开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901室、902室、903室、904室、905室、906室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013.01平方米; 二、该标的评估价3190万元,整体拍卖。 三、预展时间:随时预约预展;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四、拍卖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五、注意事项:竞买人需交付保证金3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须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标的款专户;开户行:农行夫子庙支行;账号:10105201040003780),交纳截止时间:2013年5月20日下午16时。汇款形式以款项到账为准,汇票、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办理竞买登记时须携带合法有效证件。 请相关权利人及有优先购买权人提前与本公司联系,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权利。</p> <p>江苏汉唐资产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5-87763389,13770526148 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5-84462907,13951669819 江苏中山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5-84650518,15952010550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92 网址:www.njcqjy.com 南京市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312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电话:025-83522456</p>
--	--

<p>南京嘉信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p> <p>联合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BX2013018P)</p> <p>受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5月22日10:00时公开拍卖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盛安大道727号工业用房,其中土地面积约33755平方米,有证房屋建筑面积约8773平方米,无证自建房屋面积约505平方米。评估价:2278.97万元。 即日起接受咨询,办理竞买登记。 预展时间、地点:2013年5月20-21日,标的所在地。 拍卖时间、地点:2013年5月22日10:00,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竞买人须于2013年5月21日16:00前缴纳拍卖保证金人民币贰佰万元,保证金汇入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账户(收款单位: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法院标的款专户,账号:10105201040003780 开户行:农行夫子庙支行),汇款形式以款项到账为准,汇票、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p> <p>南京嘉信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黄家圩41-1号A3-2室 联系电话:025-85550116,13605180350 史先生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36层 联系电话:025-86895888-829,13305178033 武先生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92 沈先生 网址:www.njcqjy.com 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3122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电话:025-83522456</p>	<p>江苏爱涛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平拍卖行有限公司</p> <p>联合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ZY2013004P)</p> <p>受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兹定于2013年5月24日下午3时召开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南京苏丹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标的评估:6096.29万元 三、预展时间:2013年5月21-23日9-17时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及本公司 四、拍卖时间:2013年5月24日15时 拍卖地点: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五、注意事项:1、相关情况详见拍卖规则及评估报告。2、竞买人须交付拍卖保证金300万元,办理竞买登记时须携带有效合法证件。保证金须汇入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百子亭支行,账号:088530201091036136),截止时间:2013年5月23日16时。汇款形式以款项到账为准,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p> <p>江苏爱涛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察哈尔路华严岗1号智慧谷产业园10楼 联系方式:025-86519002,13072519600,舒先生 江苏省天平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石鼓路107号华威大厦17楼B座 联系方式:025-68905188,13901595931,孟女士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92,沈先生 网址:www.njcqjy.com 南京市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245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电话:025-83522456</p>
---	--

<p>江苏苏天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苏天拍卖有限公司</p> <p>联合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XW2013007P)</p> <p>受法院委托,江苏苏天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江东中路265号召开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南京市玄武区紫薇苑1幢10号房产(建筑面积约164.11m²) 二、预展时间:标的预约约看样 三、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四、评估总价:人民币叁佰叁拾贰万元整(¥3,320,000.00元) 五、注意事项:竞买人须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元),以款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为准(户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帐号:088660201092183499)。报名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3年5月20日下午4时。以本票形式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为准,其他缴款方式以实际到账为准。未成交的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本人携带相关凭据及证件到法院办理退款手续,无息退还。</p> <p>江苏苏天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1717室 联系电话:(025)183477092 13770528989 杨女士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施女士 网址:www.njcqjy.com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室 电话:83522456</p>	<p>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p> <p>联合拍卖公告 (公告编号:XW2013008P)</p> <p>受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5月22日下午3点30分在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56号5幢1单元1301室房产。 二、标的评估值:上述房地产建筑面积141.86平方米,评估价为326.83万元。 三、注意事项:竞买人须持合法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拍卖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交至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开户行:南京银行和会街支行,帐号:088660201092183499),本票形式直接交至人民法院财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其它方式缴纳的以实际到账为准。 四、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3年5月21日16时。 五、预展时间:2013年5月15-16日</p> <p>江苏东南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84462907 13611504575 田先生 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鹰大厦6楼A座 网址:www.dngj.com 南京产权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 联系电话:025-68505987 施女士 网站:www.njcqjy.com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3010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监督电话:(025)83522456</p>
---	---